

草擬本

《200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62(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6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濟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行政署長
助理行政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廢除和替換《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6，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名單中，加入新委任的公職人員。